

证券代码：831574

证券简称：ST 富翊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寄来(2019)誉丰破管字第55号回函，内容如下：
“致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司”或“富翊公司”）：

贵司对债权编号为409号的债权确认金额所提异议材料收悉。关于贵司在债权异议表中陈述事实与理由，管理人答复如下：

一、誉丰集团占用贵司资金人民币89,774,840.00元

贵司在债权异议表事实与理由部分提出，贵司于2015年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后供应商将预付款转账至上海起美经贸有限公司（下称“起美公司”），最终转至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丰公司”）。贵司认为这种行为誉丰公司构成了对贵司的资金占用。同时，贵司提供了沪证监决[2017]6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下称“证监局决定书”）。

经管理人调查，贵司与誉丰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存在长期经营混同的情况。根据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誉丰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确认贵司属于誉丰公司的关联方，且誉丰公司及起美公司对贵司依法享有人民币69,544,675.65元的应收账款，贵司亦存在占用誉丰公司资金的情形。

就贵司提供的证监局决定书，该决定书要求贵司在30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在贵司提交的异议文件及申报证据中，管理人无法明确贵司向上海证监局提交过整改报告，也未能查证上海证监局因贵司未完成整改而做出的进一步的处罚决定。故现有材料不能支持贵司此项主张。

二、金山民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4100万元

贵司在债权异议表事实与理由部分提出，贵司向金山民欣小贷借款 4100 万元，并向金山民欣小贷转让应收账款 5000 多万元，但这笔贷款最终被誉丰公司使用。

就上述情况，根据贵司提供的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16）沪 0116 民初 8238 号民事判决书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 01 民终 8012 号民事判决书记载：“应收账款的转让是富翊公司与民欣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生效。富翊公司主张应收账款转让合同是民欣公司恶意串通所为应为无效，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不予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若贵司认为上述生效判决不能反映事实的真实情况，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管理人应当予以确认。故现有材料不能支持贵司此项主张。

综上，管理人根据贵司提交的材料、相关法律法规及现阶段掌握的情况，为保障其他债权人的权利，管理人做出决定维持公示记载的债权金额的决定。如贵司对不予更正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向受理本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同时，誉丰集团为贵司担保多笔债务，亦有部分债权人在誉丰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后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誉丰集团有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四条之规定向贵司追偿。”

公司将积极与管理人沟通，尽力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必要时向法院提起诉讼。

挂牌公司咨询联系人：顾伟君 电子邮箱：gu_weijun@126.com

特此公告。

上海富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富琳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